

四川三合盛塑业有限公司 PVC 电力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四川三合盛塑业有限公司根据 PVC 电力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桥楼村 17 组（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劳动定员 60 人，采用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

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已有厂房进行建设，租用车间面积 4846m²、租用辅助用房面积 703m²、租用场地面积 874.5m²。引进并安装挤出机、切割器、管材挤出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3800 吨 PVC 电力管、2200 吨 PVC-U 蜂窝管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三合盛塑业有限公司 PVC 电力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取得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眉市环建东（2022）17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三合盛塑业有限公司 PVC 电力管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在破碎、磨粉产污节点上设置集气罩和抽风管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在人工解包、投料、混料机口产污节点上设置集气罩和抽风管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抽风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域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成立管理机构，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中，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在破碎、磨粉产污节点上设置集气罩和抽风管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在人工解包、投料、混料机口产污节点上设置集气罩和抽风管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在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抽风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中，有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1#、2#、3#、4#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三合盛塑业有限公司 PVC 电力管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三合盛塑业有限公司 PVC 电力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 技术 专家	黄仁	重庆大学	高工	1318051411	黄仁
2		蒋林	省工业院	高工	13880938126	蒋林
3		田晓刚	四川环境科学院	高工	15828528139	田晓刚

四川三合盛塑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